

清河县数字经济科创园项目一期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清河县数字经济科创园项目一期工程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郝爱兰（总经理）

核 定： 李福连（技术员）

审 查： 张均玲（高级工程师）

校 核： 杜领来（技术员）

项目负责人： 苑增朝（高级工程师）

编 写： 侯振国（技术员）

清河县数字经济科创园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 坐标位置：东经 115°40'8"，北纬 37°2'2"			
	建设内容	新建加工车间，冷镦车间、技术研发车间、铝塑车间、包装车间、热处理调质车间、热镀锌表面处理车间、电镀锌表面处理车间、不锈钢清洗车间、原材料纵剪车间、仓储物流车间，综合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 128800m <sup>2</sup> 。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71188	
	土建投资（万元）	3550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1.74	
				临时：/	
	动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土石方（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4.52	4.52	/	/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砂）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域情况	/	地貌类型	平原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sup>2</sup> ·a）】	18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线)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选址（线）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等；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选址不存在制约性因素，选址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34.55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1.74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0
水土保持措施	(1)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6550m <sup>2</sup> ; (2)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1200m;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4560m <sup>2</sup> ; (3) 综合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3500m <sup>2</sup> ; 植物措施: 栽培乔木(法桐) 300 株, 栽培灌木(紫叶李) 500 株, 撒播草籽(三叶草) 1500m <sup>2</sup>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2850m <sup>2</sup> 。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万元)	工程措施	22.29	植物措施	31.50
	临时措施	10.63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3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2.29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0	
总投资	76.85			
编制单位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及电话	郝爱兰 18931913269	法人代表及电话	刘国林 0319-8165922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守敬北路守敬E世界2号楼	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泰山中路一号	
邮编	054000	邮编	054800	
联系人及电话	苑增朝 18103193082	联系人及电话	王辉 13833911998	
电子信箱	hbxtqgj@163.com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注: 1.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2.报告表后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地理位置图和总平面图。

3.用此表表达不清楚的事项, 可用附件表述。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位置.....	3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局.....	3
1.4 施工组织.....	7
1.5 工程占地.....	8
1.6 土石方平衡.....	8
1.7 项目建设现状.....	10
1.8 设计水平年.....	10
<b>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b> .....	<b>13</b>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3
<b>3 水土流失预测</b> .....	<b>15</b>
3.1 水土流失现状.....	15
3.2 预测方法.....	15
3.3 预测单元.....	16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16
3.5 预测结果.....	18
<b>4 水土保持措施</b> .....	<b>20</b>
4.1 防治分区.....	20

4.2 措施布局 .....	20
4.3 措施布设 .....	21
4.4 防治措施工程量 .....	22
<b>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b>	<b>24</b>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24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24
5.3 渣土防护率 .....	24
5.4 表土保护率 .....	25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25
5.6 林草覆盖率 .....	25
5.7 结论 .....	25
<b>6 投资概算 .....</b>	<b>27</b>
6.1 编制说明 .....	27
6.2 概算成果 .....	29
<b>7 水土保持管理 .....</b>	<b>33</b>
7.1 组织管理 .....	33
7.2 水土保持监理 .....	33
7.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33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33
<b>8 附件和附图 .....</b>	<b>34</b>
附件 1：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	35

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7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	38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1
附件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2
附件 6：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 .....	43
附件 7：项目委托书 .....	45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	46
附图 2：项目平面图 .....	47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1.1 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入驻企业提供共享研发和智能制造的平台和载体，充分发挥园区集聚效应和带动作用，推动清河县羊绒、汽配等特色产业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加快动能转换，提升特色产业的竞争实力，开辟产业转型新的发展路径，锻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积极探索“智能”发展新模式，将集众智、聚合力，塑造清河县智慧发展新动能和新形象。

### 1.1.2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7350.7m<sup>2</sup>；合 26 亩。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7524.48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4684.4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840.04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为 8153.82m<sup>2</sup>，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46.99%，绿地率 20%。用地内共规划三栋建筑，分别为研发服务中心（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5124.2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840.04m<sup>2</sup>，建筑高度 28.65m，框架结构，二类公建（办公），地上耐火等级二级，地下耐火等级一级）、试验基地 A 座（地上 4 层，地上建筑面积 17446.13m<sup>2</sup>，建筑高度 23.00m，框架结构，多层厂房，耐火等级二级）、试验基地 B 座（地上 4 层，地上建筑面积 12114.09m<sup>2</sup>，建筑高度 23.00m，框架结构，多层厂房，耐火

等级二级)。

###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374.2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由清河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筹措。

### 1.1.4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74hm<sup>2</sup>，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 1.1.5 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建设工期 24 个月。

### 1.1.6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1) 前期工作进展

2022 年 4 月 27 日，清河县数字经济科创园项目一期工程获批本项目企业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备案编号：清开审投资初设（2022）04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获批不动产权证书（冀(2022)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5 号）；

2022 年 9 月 16 日，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获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534202201222）；

2022 年 12 月 23 日，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获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534202212230101）。

#### (2) 方案编制情况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的通知》（冀水保[2023]15号文），项目位于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属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批复的《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邢水函〔2021〕477号），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它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报告表。本项目占地1.74公顷，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4年11月，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出方案编制人员进行外业勘查，收集、分析相关资料，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设计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了《清河县数字经济科创园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1.2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漓江街与嵩山南路的交叉口，北侧为漓江街，西侧为文昌南路，东侧为嵩山南路。京九铁路在清河设有二级站；青银高速公路、邢临高速公路、308国道和肃临线、邢清线纵横穿境，大广高速在清河西部擦边而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 1.3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局

### 1.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和综合绿化区。

表 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7350.7	合 26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524.48	
3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8153.82	
4	计容面积	m <sup>2</sup>	34886.18	
5	绿化面积	m <sup>2</sup>	3470.14	
6	建筑密度	%	46.99	
7	容积率		2.0	
8	绿地率	%	20	
9	停车位泊位	个	172	
10	非机动车泊位	个	180	
11	建设期	月	24	
12	总投资	万元	20374.21	

### (1) 建构筑物区

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82hm<sup>2</sup>，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7524.48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4684.44m<sup>2</sup>，其中新建 7F 研发服务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5124.22m<sup>2</sup>；新建 4F 试验基地两座，其中试验基地 A 座建筑面积 17446.13m<sup>2</sup>，试验基地 B 座建筑面积 12114.09m<sup>2</sup>，建筑高度均为 23.00m，且均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新建地下车库 2840.04m<sup>2</sup>。

表 1-2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高度
			m <sup>2</sup>	m <sup>2</sup>		m
1	研发服务中心	7	815.00	5124.22	混凝土框架结构	28.65
2	试验基地 A 座	4	4234.00	17446.13	混凝土框架结构	23.00
3	试验基地 B 座	4	3021.00	12114.09	混凝土框架结构	23.00
4	地下车库	1	2510.00	2840.04	/	/

### (2) 道路硬化区

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 0.57hm<sup>2</sup>，包括园区内道路硬化、地面硬化、停车位硬化铺装区域等。其中园区道路占地面积 0.35hm<sup>2</sup>，围绕园区及建构筑物周边设置宽度 6m 环形道路，主要道路转弯半径 9m，道路荷载满足物流车间及消防通行要求；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0.17hm<sup>2</sup>，包含消防登高场地硬化铺装、人行道铺装；停车位占地面积 0.05hm<sup>2</sup>，采用沥青硬化铺装。

### (3) 综合绿化区

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0.35hm<sup>2</sup>，绿化率 20%。本项目在园区内沿建筑物主体外围每隔 5m 种植乔木树种法桐 300 株，灌木树种紫叶李 500 株；撒播三叶草草籽 1500m<sup>2</sup>，营造了四季皆有绿的生态环境，布设了乔灌木结合的复层绿化。

## 1.3.2 配套设施

### (一) 供电系统

本项目建设期间电源由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供电站提供，由项目区北侧漓江街上 10KV 市政管线接入项目区配电房。

### (二) 给排水系统

包括给水、污水、雨水等给排水系统。

### (1) 给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由项目区北侧漓江街上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给水管道在园区内成环状布置，给水管网长度 1350m，管径 DN100，采用 PPR 塑料管，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 (2) 污水管网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嵩山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网长度 1000m，管径 DN300，采用 PE 双臂波纹管。

### (3) 雨水管网

项目区地面雨水沿园区内道路两侧设置铸铁式雨篦子收集，收集后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漓江街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长度 1200m，管径 DN300，采用 PE 双臂波纹管。

## 1.3.3 工程布局

### 1、平面布置

园区整体空间格局以研发中心与试验基地为核心，东西向平行布局，略微错动，形成活泼的空间层次，研发中心为塔式布局，试验基地为多层独栋布局。本项目的场地共开设三个出入口，在漓江街上开设园区的主入口与次入口，在嵩山南路一侧设置另一个次入口。主次入口满足园区消防应急需要，园区内设置 6 米宽内环道路。道路系统满足消防道路和扑救场地要求。入园区的机动车可以通过漓江街和嵩山南路上的两个次入口进入

位于场地两侧的机动车停车位。在主干道和次干道两侧分别设置人行道，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和美化。

## 2、竖向布置

本项目所在区域原地形较为平坦，竖向设计依据周边道路标高和场地现状标高进行设计。项目区内原地面高程 30.30-30.80m。项目建成后路面和首层设计标高平均 30.70m。项目区内高程略高于项目区周边规划道路，排水通畅，因此本项目设计高程满足防汛和排水需求，不会出现强降雨情况下的汇水情形。

### 1.4 施工组织

#### 1.4.1 施工布置

#####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为了便于施工及生产管理，经项目前期资料调查在西侧道路硬化区设置一处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15hm<sup>2</sup>，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为施工材料、车辆等堆放，目前已恢复为道路硬化，不再单独分区。

##### (2) 临时堆土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建筑物采用框架结构，后期将会回填部分土方，施工单位优化施工方案，基础挖方随挖随填，不再单独分区。

##### (3) 施工道路

本项目征地边界临路，可直接利用，不需修建对外临时施工道路，项目区内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不单独修建施工临时道路。

#### (4) 施工条件

清河县基础设施较完善，各类建材产品运输便利，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清河县的现有建材市场已有相当规模，项目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涂料等均可就地解决，施工条件比较优越。

### 1.5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74\text{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82\text{hm}^2$ ，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  $0.57\text{hm}^2$ ，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0.35\text{hm}^2$ 。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占地表 单位： $\text{hm}^2$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0.82
道路硬化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0.57
综合绿化区	永久占地	工业用地	0.35
合计			1.74

### 1.6 土石方平衡

#### (1) 表土剥离

根据项目前期资料调查，按照现场实际条件，项目区只是通过清理地表杂物后进行场地平整，未做表土剥离。

#### (2) 土石方平衡

1) 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82\text{hm}^2$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区主要为研发服务中心、试验基地和地下车库基础开挖，其中研发服务中心基础和试验基地开挖深度  $3.5\text{m}$ ，地下车库基础开挖深度  $5.5\text{m}$ ，综上挖方

总量 4.20 万 m<sup>3</sup>，基础回填 3.92 万 m<sup>3</sup>，调出 0.17 万 m<sup>3</sup> 用于道路硬化区管沟回填土方及路面垫高，调出 0.11 万 m<sup>3</sup> 用于综合绿化区土地整治及垫高。

2) 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 0.57hm<sup>2</sup>，主要为道路一侧给水、污水及雨水管道开挖，给水管道开挖长度 1350m，宽度 1.0m，挖深 1.0m；污水管道开挖长度 1000m，宽度 0.7m，挖深 1.2m；雨水管道开挖长度 1200m，宽度 0.8m，挖深 1.0m；综上挖方总量 0.32 万 m<sup>3</sup>，回填方量 0.49 万 m<sup>3</sup>，其中 0.17 万 m<sup>3</sup> 来自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回填剩余方量，用于该区域管沟回填土方及路面垫高 0.3m。

3) 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0.35hm<sup>2</sup>，构建筑物区调入的土方量 0.11 万 m<sup>3</sup>，用于本区域土地整治及绿化区垫高 0.3m。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 9.04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量 4.52 万 m<sup>3</sup>，填方量 4.52 万 m<sup>3</sup>。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1-4，土石方流向图见图 1-1。

表 1-4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sup>3</sup>

序号	项目分区	挖填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建构筑物区	8.12	4.20	3.92			0.28	②③
②	道路硬化区	0.81	0.32	0.49	0.17	①		
③	综合绿化区	0.11		0.11	0.11	①		
合计		9.04	4.52	4.52	0.28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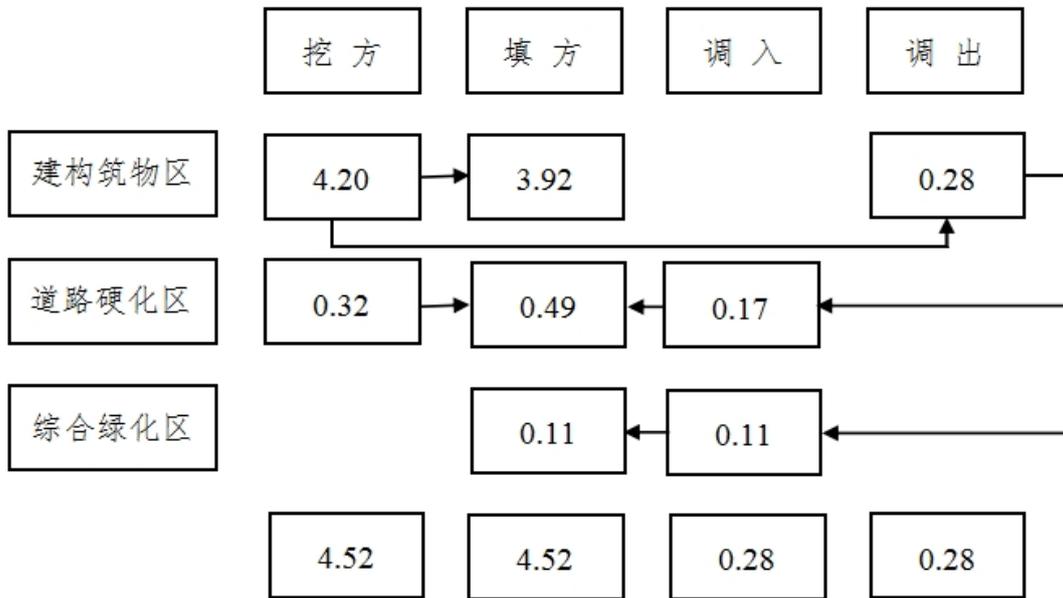


图 1-1 土石方流向图 单位：万 m<sup>3</sup>

### 1.7 项目建设现状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建设现状为全部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措施任务。项目实施进度见表 1-5，项目现状图见图 1-2。

### 1.8 设计水平年

本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设计水平年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完工，本方案的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的当年，即 2024 年。

表 1-5 项目实施进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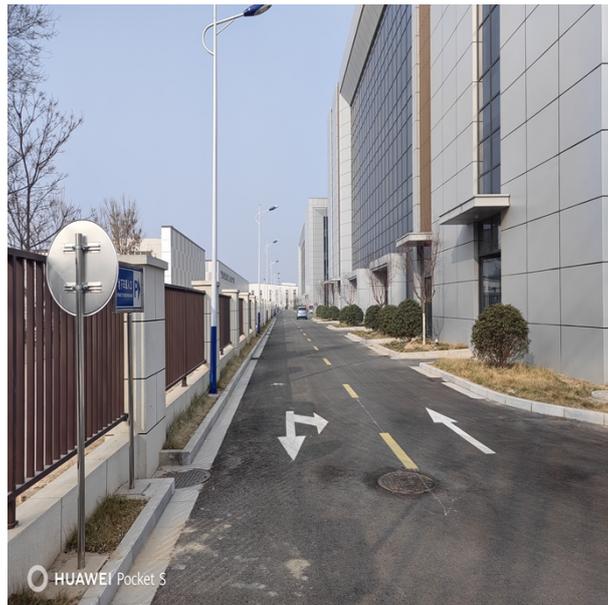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内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1	前期工作	■	■	■																						
2	初步设计				■	■	■	■																		
3	施工设计								■	■	■															
4	现场施工											■	■	■	■	■	■	■	■	■	■					
5	设备安装																				■	■	■	■		
6	竣工验收																								■	

图 1-2 项目区现状图



现状 1：建构筑物

现状 2：道路硬化



现状 3：景观绿化

##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总占地面积 $1.74\text{hm}^2$ ，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0.82\text{hm}^2$ ，道路硬化区占地面积 $0.57\text{hm}^2$ ，综合绿化区占地面积 $0.35\text{hm}^2$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表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text{hm}^2$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建构筑物区	永久占地	0.82
道路硬化区	永久占地	0.57
综合绿化区	永久占地	0.35
合计		1.74

###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2.2.1 执行标准等级

项目区位于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批复的《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邢水函〔2021〕477号）成果，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

#### 2.2.2 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目标值，结合项目及项目区实际情况，水平年末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0%。

表 2-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防治目标	一级标准		调整指标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干旱程度	侵蚀强度	重点治理区	实际情况	施工期	设计水平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0.1			-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90	95				未进行表土剥离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	20

## 3 水土流失预测

### 3.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位于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受气候和地形影响，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邢水函〔2021〕477号），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

通过对本项目区外业调查，对周边地形、土壤、植被及水土流失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分析了周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和观测成果，综合分析确定项目区土壤背景侵蚀模数为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侵蚀强度以微度为主。

### 3.2 预测方法

根据工程相关资料，了解施工地表、植被的扰动情况，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工程施工时造成的水土流失量，采取数字公式与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出工程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量。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土壤流失量：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 $W$ —水土流失量，t；

$j$ —预测时段， $j=1、2$ ，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 —预测单元,  $j=1、2、3\dots, n-1, n$ ;

$F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 ( $\text{km}^2$ );

$M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

$T_{ji}$ —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间 ( $\text{a}$ );

本工程水量损失较小, 在此忽略不计。

### 3.3 预测单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要求, 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所有区域。预测单元为工程建设扰动地表的时段、扰动形式总体相同, 扰动强度和特点大致相同的区域。结合水土流失因素分析及项目区各功能区域不同的施工特点, 本方案确定本项目预测范围分别包括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综合绿化区。

表 3-1 预测单元及面积表 单位:  $\text{hm}^2$

预测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建构筑物区	0.82	/
道路硬化区	0.57	/
综合绿化区	0.35	0.35
合计	1.74	0.35

### 3.4 预测时段和参数

#### 3.4.1 预测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预测时段应分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施工期为实际扰动地表时间; 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 不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根据扰动时间和当地自然条件，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 2 年，半湿润区取 3 年，干旱半干旱区取 5 年。施工期调查时间应按连续 12 个月为一年计；不足 12 个月，但达到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一年计；不足一个雨（风）季长度的，按占雨（风）季长度的比例计算。确定各预测单元及预测时段，详见表 3-2。

表 3-2 预测单元及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年）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建构筑物区	1.80	/
道路硬化区	1.80	/
综合绿化区	1.00	3.0

### 3.4.2 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邢水函〔2021〕477号），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针对当地的地形、地貌、降雨、土壤、植被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的特性及预测对象受扰动的情况，确定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80\text{t}/(\text{km}^2\cdot\text{a})$ 。具体见表 3-3。

表 3-3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预测单元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t/(km <sup>2</sup> ·a))	自然恢复期 (t/(km <sup>2</sup> ·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构筑物区	1200	/	/	/
道路硬化区	1000	/	/	/
综合绿化区	900	500	300	180

### 3.5 预测结果

根据土壤流失量的公式，计算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数，具体情况见表 3-4、表 3-5。

表 3-4 施工期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时段 (年)	背景值 t/(km <sup>2</sup> ·a)	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面积 (hm <sup>2</sup> )	背景流 失量 (t)	预测流 失量 (t)
建构筑物区	1.80	180	1200	0.82	2.66	17.71
道路硬化区	1.80	180	1000	0.57	1.85	10.26
综合绿化区	1.00	180	900	0.35	0.63	3.15
合计				1.74	5.14	31.12

表 3-5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面积 (hm <sup>2</sup> )	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背景值 t/(km <sup>2</sup> ·a)	背景流失量 (t)	预测流失量 (t)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综合绿化区	0.35	500	300	180	180	1.89	3.43
合计	0.35				180	1.89	3.43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4.55t，其中施工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31.12t，自然恢复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3.43t；原地貌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7.03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27.52t。计算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预测期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表

预测单元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 (t)			预测期土壤流失量 (t)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合计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合计	
建构筑物区	2.66	0.00	2.66	17.71	0.00	17.71	15.05
道路硬化区	1.85	0.00	1.85	10.26	0.00	10.26	8.41
综合绿化区	0.63	1.89	2.52	3.15	3.43	6.58	4.06
合计	5.14	1.89	7.03	31.12	3.43	34.55	27.52

## 4 水土保持措施

### 4.1 防治分区

为了合理布设各项防治措施，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进行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可便于进行分区防治措施典型设计、计算防治措施工程量。

本项目地块内地形地貌、原始土壤侵蚀类型及侵蚀强度均一致，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主要依据主体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工程建设时序、土地类型、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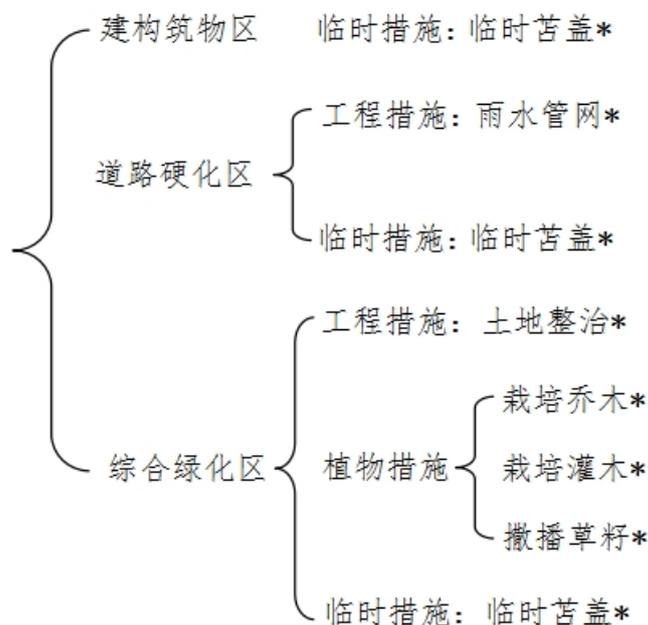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的施工时序和工艺，考虑到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方案实施后经济有效的要求，在勘察和分析的基础上，防治区域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综合绿化区。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见表4-1。

表 4-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表

项目	一级分区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建构筑物区	0.82
	道路硬化区	0.57
	综合绿化区	0.35
合计		1.74

### 4.2 措施布局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主体设计按防治分区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设计，目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完工，满足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要求，不再增加新的水土保持措施。



注：\*—主体设计水土保持工程

图 4-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图

## 4.3 措施布设

### 4.3.1 建构筑物区

#### (1) 临时措施

1) 临时苫盖（主体设计）：施工过程中对该区域裸露的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临时苫盖面积 6550m<sup>2</sup>。实施时间：2023 年 3 月-12 月。

### 4.3.2 道路硬化区

#### (1)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主体设计）：本项目室外沿道路设置雨水管网，道路两侧设置铸铁式雨篦子收集雨水，雨水管采用 PE 双壁波纹管，管径 DN300，长度 1200m。实施时间：2023 年 7 月-9 月。

#### (2) 临时措施

1)临时苫盖（主体设计）：施工过程中对该区域裸露的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临时苫盖面积 4560m<sup>2</sup>。实施时间：2023 年 3 月-12 月。

#### 4.3.3 综合绿化区

##### （1）工程措施

1)土地整治（主体设计）：在项目区绿化前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3500m<sup>2</sup>。实施时间：2023 年 9 月。

##### （2）植物措施

1)景观绿化（主体设计）：施工结束后需对绿化区进行绿化，采用草坪与乔木、灌木相结合的方式。沿建筑物主体每隔 5m 种植，乔木 300 株（法桐），灌木 500 株（紫叶李），撒播草籽 1500m<sup>2</sup>（三叶草），实施时间：2023 年 9 月-10 月。

##### （3）临时措施

1)临时苫盖（主体设计）：施工过程中对绿化区裸露的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临时苫盖面积 2850m<sup>2</sup>。实施时间：2023 年 3 月-12 月。

#### 4.4 防治措施工程量

工程量包括工程主体设计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量汇总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总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水保措施	工程量			备注
			内容	单位	数量	
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sup>2</sup>	6550	主体设计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	m	1200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sup>2</sup>	4560	主体设计
综合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m <sup>2</sup>	3500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栽培乔木	株	300	主体设计
			栽培灌木	株	500	主体设计
			撒播草籽	m <sup>2</sup>	1500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m <sup>2</sup>	2850	主体设计	

##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 100%。

其中，水土保持治理达标面积即为水土保持措施面积，包括工程措施面积和植物措施面积。本项目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1.71hm<sup>2</sup>，水土流失总面积为1.74hm<sup>2</sup>，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末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值达到98%，可达到防治目标值95%。

### 5.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 = 容许土壤流失量 / 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本项目所在地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00t/(km<sup>2</sup>·a)，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形成了完善的防护措施体系，经调查和分析测算，土壤侵蚀模数达到180t/(km<sup>2</sup>·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

### 5.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 (%) =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 100%。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堆土总量为4.52万m<sup>3</sup>，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为4.43万m<sup>3</sup>，设计水平年末渣土防护率计算值达到98%。

#### 5.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 可剥离表土的总量 × 100%。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未进行表土剥离，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 5.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植被面积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 100%。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林草植被可恢复面积 0.35hm<sup>2</sup>，实际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35hm<sup>2</sup>，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 5.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 / 总面积 × 100%。

本项目总面积 1.74hm<sup>2</sup>，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35hm<sup>2</sup>，林草覆盖率为 20%。

#### 5.7 结论

本项目处于土壤侵蚀强度微度区，采用水土保持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设计，设计水平年末六项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0%。

表 5-1 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预测值	达到值	结论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8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7	98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	/	不涉及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0	20	达标

## 6 投资概算

### 6.1 编制说明

#### (1) 费用构成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划分为：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独立费用、预备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水土保持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科研勘测设计费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等。

#### (2) 基础单价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采用主体工程人工单价，人工费按 11.40 元/工时计列。主要材料预算单价与主体工程相一致，当主体工程中没有出现时，以《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的定价进行计算。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设计保持一致。

#### (3)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价

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的价格水平年、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主要工程单价及单价中的有关费率与主体工程相一致（计算标准同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概（估）算中未明确的，查当地造价信息确定，或参照相关行业标准。

本概算涉及这些单价时参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用定额》计

取。

#### ①费用构成及计算方法

主体工程未明确的部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单价按《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算，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组成。

#### ②工程单价费率

工程单价费率采用采用主体工程概概算费率，不足部分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取。

#### (4)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编制

工程措施概算按照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植物措施费由种苗费及种植费组成：

种苗费：按照种苗概算价格乘以设计用量进行编制。

种植费：设计工程量乘以植物措施单价进行编制。

#### (5) 独立费用

①建设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其中工程管理费按一至三部分投资之和的 2% 计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按合同价 1 万元。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与主体工程一并监理，水保不再单独计列。

③科研勘测设计费和验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结合实际情况，只计取本方案编制费用。

④预备费只包含基本预备费，按新增概算投资一至四部分合计的 6%

计列，不计价差预备费。

####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占地面积1.4元/m<sup>2</sup>收取。

## 6.2 概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76.8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2.29万元，植物措施31.50万元，临时措施10.63万元，独立费用5.79万元，基本预备费4.2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43万元。

表 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2.29
一	建构筑物区					
二	道路硬化区	21.60				21.60
三	综合绿化区	0.69				0.69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1.50
一	建构筑物区					
二	道路硬化区					
三	综合绿化区		31.50			31.5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0.63
一	建构筑物区			4.99		4.99
二	道路硬化区			3.47		3.47
三	综合绿化区			2.17		2.17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5.79
一	建设管理费				2.29	2.29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2.00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0	1.50
一至四部分合计		22.29	31.50	10.63	5.79	70.21
基本预备费						4.21
工程总投资						74.42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3
方案总投资						76.85

表 6-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2.29
1、道路硬化区				21.60
雨水管网	m	1200	180	21.60
2、综合绿化区				0.69
土地整治	m <sup>2</sup>	3500	1.98	0.69

表 6-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1.50
1、综合绿化区				31.50
栽培乔木(法桐)	株	300	650	19.50
栽培灌木(冬青)	株	500	150	7.50
撒播草籽(三叶草)	m <sup>2</sup>	1500	30	4.50

表 6-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0.63
1、建构筑物区				4.99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65.5	762	4.99
2、道路硬化区				3.47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45.6	762	3.47
3、综合绿化区				2.17
临时苫盖	100m <sup>2</sup>	28.5	762	2.17

表 6-5 独立费用概算表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79
一	建设管理费				2.29
1	工程管理费(三项投资的 2%)	%	2	1.29	1.29
2	水土保持验收费	项	1	1.00	1.00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	2.00	2.00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项	1	1.50	1.50

表 6-6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总计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290.98
1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7350.7	1.4	24290.98

## 7 水土保持管理

### 7.1 组织管理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工作及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实施。工程建成后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和维护水土保持设施，确保正常发挥效益。

### 7.2 水土保持监理

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同时进行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采取了跟踪、旁站等监理方法，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 7.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

工程已完工，不再进行后续设计。建设中，施工单位严格按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施工，控制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要在 3 个月之内及时向清河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 8 附件和附图

附件 1：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清开审投资初设（2022）04 号

##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清河县数字经济科创园项目一期工程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清河县数字经济科创园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后，现将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

二、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漓江街与嵩山南路的交叉口，北侧为漓江街，西侧为文昌南路，东侧为嵩山南路。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7350.7 平方米；合 26 亩。

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37524.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4684.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40.04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 8153.82 平方米，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46.99%，绿地率 20%。用地内共规划三栋建筑，分别为研发服务中心（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5124.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40.04 平方米，建筑高度 28.650m，框架结构，二类公建（办公），地上耐火等级二级，地下耐火等级一级）、试验基地 A 座（地上 4 层，地上建筑面积 17446.13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000m，框架结构，多层厂房，耐火等级二级）、试验基地 B 座（地上 4 层，地上建筑面积 12114.09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000 m，框架结构，多层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四、项目建设起止年限：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从 2022 年 5 月开始至 2024 年 4 月竣工。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20374.2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由清河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筹措。

请据此批复，深入规范开展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环保等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项目代码：2105-130594-89-05-795342

主题词：数字经济科创园

初步设计及概算

批复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共印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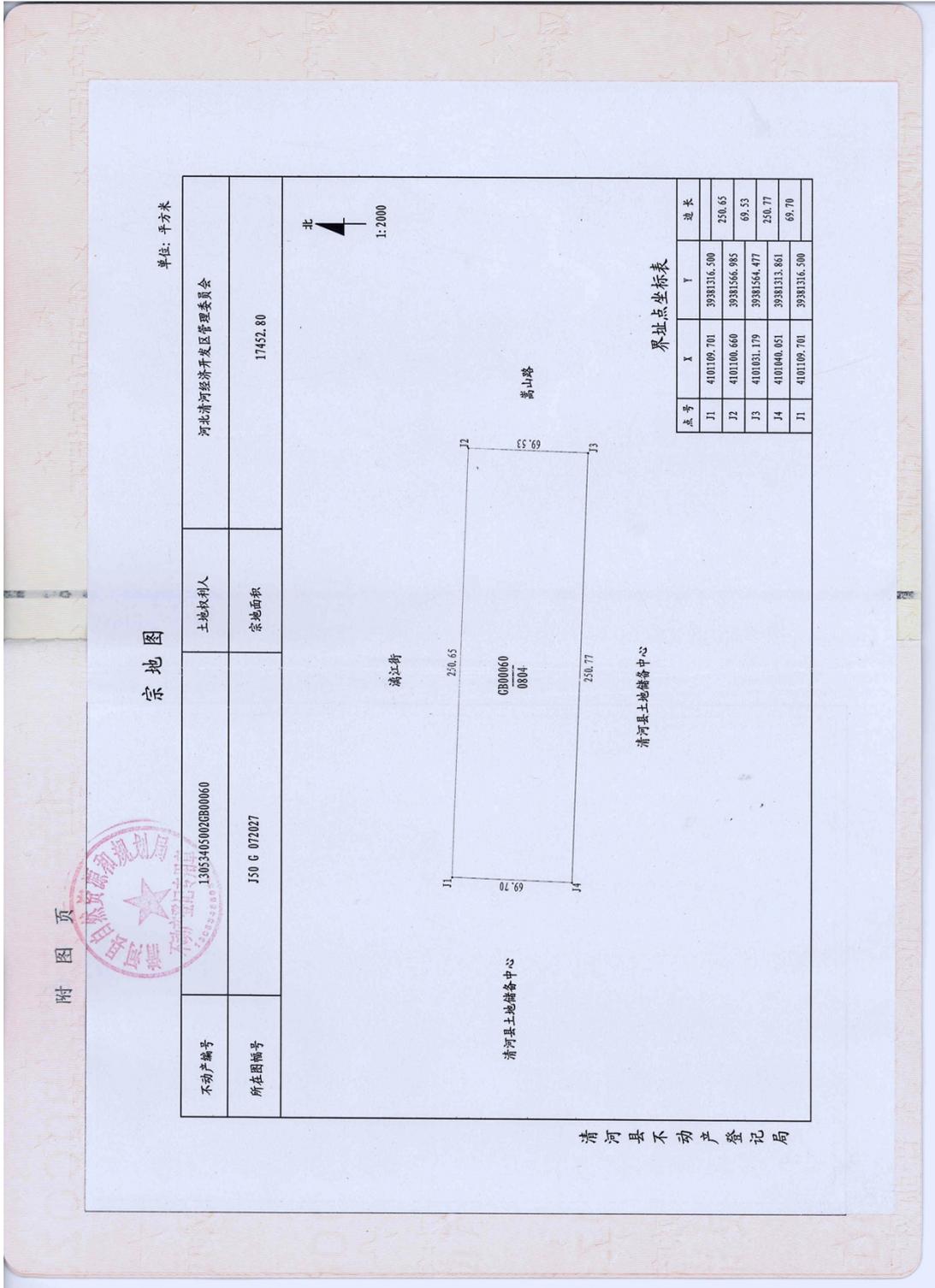
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冀 ( 2022 ) 清河县 不动产权第 0002295 号	
权利人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漓江街南侧、嵩山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534 005002 6B00006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科研用地
面积	17452.80m <sup>2</sup>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5342022012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XT 000346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清河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园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位置	清河经济开发区漓江街南侧、嵩山路西侧
建设规模	规划总建筑面积 37498.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684.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1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内共规划建设三栋建筑，分别为：研发服务中心（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5124.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14 平方米，地下部分包含人防工程），试验基地 A 座（地上 4 层，地上建筑面积 17446.13 平方米），试验基地 B 座（地上 4 层，地上建筑面积 12114.0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备案表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名称		清河县数字经济科技园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址		清河经济开发区漓江街南侧，高山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7498.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684.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14平方米，同时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硬化、绿化等配套设施	
合同工期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合同价格 17027.9232万元

勘察单位		河北中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运龙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防部分）	项目负责人	徐海波/周悦涛（人防部分）
施工单位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建利
监理单位		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英双
工程总承包单位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建利
备注		以施工图为准		

注意事项：  
 一、本证核发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抽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由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在建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534202212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6：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

# 邢台市水务局

邢水函〔2021〕477号

## 邢台市水务局 关于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 估报告的批复

清河县水务局：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准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等材料收悉。经评审，批复如下：

一、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玉龙山路，东至渤海路，北至赣江大街，南至南环路，汉江街，乌江街，规划面积 42.09km<sup>2</sup>。

二、同意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标准。

三、同意该评估报告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及措施布设。

四、同意该评估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方法。

五、同意该评估报告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依据及计算方法。

六、下阶段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成立专门的水土保持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要督促入驻企业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手续；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

(2) 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按照批复的区域评估报告，安排水土流失监测专项经费，开展区域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监测成果要定期向清河县水务局报送。

(3) 入驻企业要积极履行水土保持义务，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搞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中主动接受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入驻企业在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要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要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提交清河县水务局报备。



邢台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 附件 7：项目委托书

### 项目委托书

邢台水泽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需编制《清河县数字经济科创园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望贵单位按照《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及时组织设计人员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此项工作。

委托方：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